亞洲大學學生急難慰助實施辦法

91.01.18 公布實施
93.12.1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07 94 學年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至十一條條文
94.11.25 亞洲秘字第 9402213 號函公布
96.06.06 95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條文；原第十、十一條條次變更
96.07.16 亞洲秘字第 0960004211 號函公布
110.07.14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6 條條文
110.07.27 亞洲秘字第 1100009519 號函發布
115.07.20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11 條條文

第一條　宗旨

亞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適時援助發生急難意外事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以落實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之精神，特訂定「亞洲大學學生急難慰助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正式學籍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

第三條　急難事故種類與核發標準

急難慰助之事故種類及慰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因意外事故受傷住院治療有檢具醫院診斷證明者：每人給〔以下同〕貳千元。

二、意外事故而重傷者每人發給伍千元整。

三、因意外事故而至殘障有附檢殘障手冊或證明者：每人發給陸千元整。

四、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災害，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每人發給壹萬元整。

五、因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每人發給伍萬元整。

六、因突發重大事故(如衛福部公告重大傳染病、金融風暴...等)或重大損失，致經濟陷入困境者(如非自願失業、放無薪假)，每人發給金額，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者辦理。

七、因受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者、25 歲以下負擔家庭照顧有經濟困難具體事實者，每人發給貳萬伍仟元整。

第四條　前條所稱意外事故係指往返學校途中或於校內參予學校所舉辦之校外各項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五條　輕重傷及殘疾認定標準悉依本校相關標準辦理。(需附相關證明)

第六條　申請限制

同一原因事實如已申領政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規定之慰助金。

第七條　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急難慰助金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發生第三條所訂急難事故者，其導師、系所主管或輔導長官獲悉事實後，得代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急難慰助金。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受申請案後，應依申請文件資料詳實審查並填具相關意見陳報校長核准。

第八條　申請時間

本校導師、系所主管或輔導教官獲悉學生發生急難事故，應於下列時間內，為學生提出申請：

一、第三條所列事故第一、二款應於發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二、其他事故應於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九條　發放方式

慰助金得由校長、學務長、系所主任、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或經指派人員代表學校前往慰問時致送。

致送慰問金時應請當事人或其親屬簽具領據，核銷。

第十條　學生亡故慰問金發給方式

一、如接獲學生意外亡故，避免因作業時效而降低本辦法美意，可先依本辦法有關條文予以慰問後，再循正常作業程序檢據核銷。

二、當相關人員接獲學生亡故訊息後，應立即轉知生輔組，循校安事件即時完成通報，由負責教官填寫急難慰助準備金領據，簽奉學務長核定後，即可至秘書處辦理提領急難慰助準備金。

三、學務長視送達慰問金至亡故學生家中之時間緊迫性及路程遠近，經預估交通搭乘工具種類及膳宿天數，一併裁示與核定慰問金送達人員之差旅費，併同辦理領取急難慰助準備金。

四、慰問金送達人返校後，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一週內核銷。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七項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下支應，其餘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款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